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02724041號
附件：



修正「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附修正「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縣長 翁 牽 梁



裝

訂

線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95年12月11日府行法字第0950162838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府行法字第102013498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府行法字第10902724041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主管之私立國民中小學。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
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違規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
- 第五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
前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第六條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學校得請求本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
- 第六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個案會議。
二、家庭訪問。
三、家庭教育課程。
四、家庭教育諮詢。



五、家庭教育輔導。

六、家庭教育諮商。

第七條 學校召開前條第一款個案會議時，應邀請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

第八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邀集違規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第六條第二款之家庭訪問。

第九條 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第六條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十條 學校應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適切之第六條第四款家庭教育諮詢。

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第六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家庭教育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

第十二條 違規學生及其家長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本府；本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違規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

第十三條 學校應將違規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與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之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

第十四條 學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學生發生違規事件，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兒童少年輔導等機關、機構或團體協助輔導。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績效優良者，本府應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建議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子女之發展	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行為、性別互動、生命教育) 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	由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至少四小時
家庭互動及溝通	親子之情感支持 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 家人互動系統	
正向管教	正向情緒、正向關係 正向管教技巧 親子衝突及解決	
親子共學	親子共學基本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善用電子相關產品	
親師關係及互動	建立良好親師關係 參與子女學校活動 家校合作	
親職資源	學校及社區資源 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	
家庭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問題解決能力 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 人際關係能力 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	家人關係之重建 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 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 藥物與毒品之認識	

